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监事陈锋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244.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 的股东、监事陈锋先生计 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2021年8月 27日至 2022年 2月 26 日) 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8.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其 中,2021年12月31日前可减持数量为49.854股。窗口期不减持,同时遵守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 689,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李 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2021年8月 27日至 2022年 2月26日) 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1.6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其中, 2021年 12月 31日前可减持数量为 172.346 股。窗口期不减持, 同时遵 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 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陈锋先生及高级管 理人员李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锋	监事	244,416	0.06%

李瑛 高级管理人	689,382	0.16%
------------	---------	-------

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1,20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监事陈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的方式、数量及比例: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8,494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其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减持数量为 49,854 股。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 (1)若未发生减持行为,则在 2022 年本次预披露减持期间内可减持数量 49,854 股;
- (2) 若发生了减持行为,则在 2022 年本次预披露减持期间内可减持数量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当日本人持股数量的 2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 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 窗口期不减持。
- 5、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 高级管理人员李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的方式、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1,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减持数量为 172,346 股。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 (1) 若未发生减持行为,则在 2022 年本次预披露减持期间内可减持数量 172,346 股;
- (2)若发生了减持行为,则在 2022 年本次预披露减持期间内可减持数量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当日本人持股数量的 2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

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窗口期不减持。
- 5、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陈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2、李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3、李瑛先生作为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做出如下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4、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锋先生及李瑛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 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锋先生及李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 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 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陈锋先生及李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锋先生及李瑛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陈锋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李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